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收益優化投資等級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15)貝萊德第 039 號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收益優化投資等級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以下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9289 號函核准公開募集。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　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電　話：(02)2326-1600

三、 銷售機構總公司或總行之名稱、電話及地址(實際銷售情形請洽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2-2326-9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電話、信用評等及地址

名　　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信用評等：中華信評評等：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
電　　話：(02)8722-6666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基金名稱：貝萊德iShares安碩收益優化投資等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基金型態：開放式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所列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本基金自上櫃日起：

(1) 投資於外國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3)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A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D、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1 款第(1)目至第(2)目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A、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制裁或外匯管制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B、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1 款第(1)目至第(2)目規定之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四)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換匯換利交易、

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15 年 3 月 16 日 迄 115 年 3 月 19 日。

(二)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向經理公司指定之各銷售機構於每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依各銷售機構訂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向各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款項。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七、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1、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下列「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伍(0.55%)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0%)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伍(0.45%)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上櫃費及年費	上櫃費率依其發行餘額總面額之0.021%收取，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
上櫃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申購交易費用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註)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註) 本基金現行之預收申購交易費用為零，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以債券實際交易價格與基金評價差之加權平均計算之，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買回手續費	(1) 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由參與證券商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註) (註)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以債券實際交易價格與基金評價差之加權平均計算之，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行政處理費（註二）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買回撤銷或買回失敗之情形】之說明。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於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八、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最高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十、 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十一、 申購受益憑證

(一) 本基金之申購方式，區分為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申購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向經理公司指定之各銷售機構於每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依各銷售機構訂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向各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款項。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指定之各銷售機構轉交予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4)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2.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A.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B.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C. 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D.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E.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支付。

3.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接獲經理公司通知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原則）或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方式（例外），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申購程序、地點及申購基數：

(1) 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指定之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並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3)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2.申購截止時間：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 12:30 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前述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3.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資料，並應於當日下午七時前傳輸予 ETF 作業傳輸平台及於經理公司指定之網站公告。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3)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105%）。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05%，且比例上限最高以 11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C.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註)

本基金現行之預收申購交易費用為零，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以債券實際交易價格與基金評價差之加權平均計算之，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4)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A.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

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C.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註)
(註)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以債券實際交易價格與基金評價差之加權平均計算之，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4.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2)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5.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決定不接受申購申請，應於當日證券交易市場規定時間內前至ETF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失敗，並應於十個營業日內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當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12:30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3)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規定時間內，將申購申請失敗訊息回覆ETF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且由申購人存入相關帳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A. 申購人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負擔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Ⅰ、當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x2%

II、 當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x2%＋【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x（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x105%，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原約定匯款帳戶內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或遇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所列情事時，基金保管機構亦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十二、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投資人親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由下列網站下載
網站下載：貝萊德投信網站：www.blackroc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十三、 投資風險警語

（一）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二）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四）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折/溢價風險，本基金上櫃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六）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

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七）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可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八）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又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20%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發生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本基金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希望曝險於投資等級債券市場；(3)具有中低度以上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2 頁至第 24 頁及第 26 頁至第 34 頁。

（九）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以下稱「CoCo Bond」、「TLAC 債券」及「MREL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十）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目前為 105%)，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比例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比例上限最高為 110%)，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基金規定之比例。

（十一）有關本基金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有關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貝萊德投信網站，投資人可至 www.blackrock.com/tw 查詢。

（十二）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處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前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經理公司電話(02) 2326-160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網址(https://www.sitca.org.tw)，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 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十三）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

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四）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貝萊德投信網站：**www.blackrock.com/tw**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電話 (02) 2326-1600

十四、 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